|  |
| --- |
| 附件4：淮安市区创业基地运营补贴申请审核表（机构） |
| 基地运营机构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 |
| 基地名称 |  | 基地地址 |  |
| 基层级别 | 省级□ 市级□ 县（区）级□ | 基地类型 | 创业孵化基地□ 创业培训实训基地□ |
| 认定时间 |  | 认定机构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
| 基地企业数 |  | 管理人员数 |  |
| 基地面积 |  | 出孵主体数 |  |
| 运行支出费用额度 | 水费： 元（ 月至 月）；电费： 元 （ 月至 月）；宽带： 元（ 月至 月）；服务软件费 元，开发工具费 元。 **（各项费用累计： 元）**  |
| 实际补贴 |  元（票据50%补贴，保留整数） | 申请补贴　年度  |   |
| 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 |  |
| 基地运行情况说明 | **申请补贴情况报告说明附后** |
| **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初审情况：** ①填报数据是否完整真实（是、否）；②核实是否正常运营（是、否）；③申报材料是否齐全（是、否）；④告知政策，提醒申请人承诺签字；5、申请补贴资金为  经办人签名： 经办日期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**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业务审核意见：**①业务材料是否合法合规（是、否）；②填报业务信息是否准确（是、否）；③审核业务材料的真实性（是 否）；④审核意见（通过、不通过）；⑤**审核同意补贴 元。** 经办人签名： 经办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业务复核意见 ：**①业务材料是否合完整（是、否）；②填报业务信息是否准确（是、否）；③业务材料的合法合规性（是、否）；④复核意见（通过、不通过）； ⑤**审核同意补贴 元。** （单位公章）： 复核人： 经办日期 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一份，反面为个人诚信承诺事项，经办审核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。

申领补贴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（机构）自愿申请创业基地运营补贴，经办机构已详细讲解补贴政策规定，现向补贴审核部门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单位符合此项创业补贴申报对象范围，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据实提供，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，无弄虚作假现象；

2、本单位对自身信用状况，申报材料和填报内容负责，如有伪造申报材料、提供不实信息、虚报冒领补贴等欺瞒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愿接受以下处罚：

（1）取消补贴申领资格和创业基地资格；（2）追回已发放的补贴；（3）在各类媒体上曝光；（4）情节严重，触犯法律的，相关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法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

（单位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